

溫室氣體排放量 查驗意見書

聲明書編號：
C783505-2024-AP-TWN-DNV

發出地點和日期：
台北,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2 日

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茲就下列組織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2024 年）的盤查過程，查驗意見結果如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驗範圍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 承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該組織」) 之委託，對該組織陳述於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 (下稱「該報告」) 中之溫室氣體聲明進行查驗，查驗範圍設定為該報告所涵蓋之盤查邊界：

場址	地址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6 號 11 樓
彰化工廠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91 之 1 號
宿舍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正東路 37 號、39 號

驗證的報告邊界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來自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組織所使用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報告邊界的進一步說明詳見附錄 A。

查驗準則與溫室氣體方案

- ISO 14064-1:2018/CNS14064-1:2021
- 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資訊申報及揭露之相關規定
- 本查驗之執行過程遵循 ISO 14066:2023、ISO 14065:2020 與 ISO 14064-3:2019 等標準要求

查驗意見

依據前述所鑑別之各項查驗準則進行查驗，DNV 認為，2025 年 7 月 11 日 (版次 1.2) 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查驗標準的重大差異。該意見是基於以下方法決定的：

- 對於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該報告中資訊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證等級的查驗。
- 對於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涉及的資訊，使用有限保證等級進行查驗。

本案主導查驗員：
陳震翰



查驗機構簽章：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振璋

查驗意見書補充內容

過程與方法

DNV 對該報告執行必要之審查程序與各階段訪談，基於所獲得之必要佐證，該報告有足夠的證據來確定符合標準的規定。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量化過程

本盤查報告涵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DNV 認為，報告邊界內所識別的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均已納入盤查報告，並符合上述查驗標準的要求。盤查結果確保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是真實、透明且可測量的。

查驗過程的組織邊界

財務控制權 營運控制權 股權持分

查驗溫室氣體類型

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NF₃

排放量的量化 (噸 CO₂e)

該組織選用並正確參照 IPCC AR6(2021) 所定義的全球暖化潛勢 (GWP)。

排放類別	合計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115.8157
2: 來自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5,253.3388
3. 來自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0.8293
4. 來自組織所使用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177.0078
5. 來自與組織使用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或溫室氣體移除	-
6. 來自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係根據 2024 年電力排放係數 (0.474 公斤 CO₂e/度) 計算，該係數由經濟部能源局公布)

意見之類型

未經修改的 經修改的 負面的

附錄 A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之報告邊界

類別	報告邊界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主要來自燃料消耗，以及組織邊界內由本組織擁有或控制的其他溫室氣體排放源或吸收匯。
由輸入能源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與能源投入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由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運輸
由組織使用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採購的自來水、購買燃料或能源的上游活動之排放 廢棄物及廢水處理之排放
考慮到溫室氣體報告書的預期用途，間接排放的範圍由該組織預先決定的間接排放重要性準則界定。	

